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并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